

教宗本笃十六世

2010 年四旬期

文告

透过对基督的信德

天主的正义已显示出来(参看罗3:21-22)

各位亲爱的兄弟姐妹：

每一年的四旬期，教会都会邀请我们在福音教诲的光照下，诚实地对我们的生活作一次检讨。今年我想就正义这个广阔的主题，给大家一些用作反省的建议。我会以圣保禄所说，*透过对基督的信德，天主的正义已显示出来(参看罗3:21-12)*这句话作开始。

正义：「把别人应有的给予他」(*«dare cuique suum»*)

让我先解释一下「正义」这个词的意思。根据一位第三世纪的罗马法学家尤庇安(Ulpiano) 那句著名的解释，在日常用语中，「正义」代表「把别人应有的给予他 - *«dare cuique suum»*」。可是，这个经典的定义，却没有清楚地说出「别人应有的」，到底包括些什么。事实上，对于人最需要的东西，法律并不能作出任何保证。为了能够活出一个圆满的人生，人需要一些可以填满他的心的物事，这些物事并非他应有的，他只能白白地接受：或许我们可以说，由于人是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造成，所以人只可以从天主那儿，获得他赖以生存的那种爱。当然，对人来说，物质方面的东西不但有用也是一种需要——反正耶稣自己也曾经亲自将病患医好，显了增饼奇迹让那些跟随祂的人群可以吃饱。所以，对今日因为社会上那种漠不关心的态度，致使上千万上千万的人类因为缺乏粮食、食水和药品而死去，耶稣肯定会加以责斥——可是，这种「均派性」的正义，仍然未能把人类「应有的」一切给予人类。因为实际上，比粮食更重要的，人更需要天

主。圣奥思定早就注意到这一点，所以他说：若「把每一个人应得的给予他是正义这德行的工作……那么，一种将那位真天主从人那儿夺走的正义，不是属于人的正义」(《论天主之城 *De civitate Dei*》，XIX, 21)。

正义从何而来?

在有关洁与不洁的论辩中，圣史马尔谷记下了耶稣所说的这一段话：「不是从人外面进入他内的，能污秽人，而是从人里面出来的，纔污秽人。凡从人里面出来的，那纔使人污秽，因为从里面，从人心里出来的是些恶念」(谷 7:14-15, 20-21)。从这个与食物有关的问题，我们可以看到法利塞人是纯粹以人的角度来处理洁与不洁这问题：他们只从外表的原因找出邪恶的根源。事实上，若仔细地看，很多现代的意识形态，其实都有这种假设：由于「不义」来自外面，所以只要将那些阻碍实践正义的外表原因除去，正义便能够立足。这种假设——耶稣规劝说——不但无知，兼且目光短浅。因为由邪恶带来的不义，表面的原因并非它的惟一根源；它的根源深植于人的心中，在这心内，也可以发现一些对邪恶纵容的神秘种子。就如圣咏的作者忧苦地承认：「是的，我自出世便染上了罪恶，我的母亲在罪恶中怀孕了我」(咏 51:7)。确实是这样，人内心深处那根刺使人变得软弱，抑制了人进入与另一位共融的能力。人与生俱来需要与别人自由地分享一切，却发觉在他内有一股奇怪的巨大力量，把他诱向选择自己，把他诱向将自己放在他人之上和反对他人：这正是自私心在作祟，原罪造成的结果。亚当和亚娃为撒殢的谎言所诱惑，不听天主的命令，攫取了那神秘的果子。如此一来，他们以猜疑和竞争，取代了对「爱」的信任；以急不及待地攫取和自己作主，取代了接受和充满信心地等待另一位(参看创 3:1-6)。结果是心中不期然地产生一种挂虑和疑惑不安的感觉。有什么方法可以让人摆脱这根自私的刺，让人使自己向爱开放？

正义与 *Sedaqah*

在以色列的睿智思想中，我们发现对那位「从尘埃里提拔弱小的人」(咏 113:7) 的天主的信德，与对近人的正义，这两者原来息息相关。这亦正是希伯来语中用来指正义这德行的同一个字 *Sedaqah*，所表达的意思。事实上，*Sedaqah* 这个字，一方面表示完全接受以色列的天主的旨意；另一方面，也表示公平地对待近人(参看出 20:12-17)，尤其是对待穷人、外侨、孤儿和寡妇(参看申 10:18-19)。而且这两种意思是互相连系着，因为对

以色列人来说，照顾穷人，只是他们给予那位曾经怜视了自己子民的困苦的天主，应有的回报而已。所以，天主等以色列人渡过红海之后，才在西乃山上把刻上十诫的约板赐给梅瑟，这种安排绝非出于偶然。因为聆听天主的诫命，假设已拥有对那位先「听到祂的子民的哀号」而「下去拯救他们脱离埃及人的手」(参看出 3:8) 的天主的信德。天主非常注意贫困者的哀号，而在回应时，祂也要求对方要聆听祂的话：「祂要求以正义对待穷人」(参看德 4:4-5.8-9)，对待外侨(参看出 22:20)，和对待奴仆婢女(参看申 15:12-18)」。因此，人若想进入正义，他先要从他以为可以自给自足的错觉中，从他的自我封闭中走出来，因为这些正是引发不义的同一根源。换句话说，他需要进行一次比天主和梅瑟一起完成的「出谷」，更为深入的行动，他要释放自己的心。对于这个释放行动，天主的诫命无法单独完成。那么，人到底有没有获得正义的希望？

基督，天主的正义

就人对正义的渴望，基督徒的宣讲给予一个肯定的答复，一如保禄宗徒在《致罗马人书》中所断言的：「但是如今，天主的正义，在法律之外已显示出来；法律和先知也为此作证：就是天主的正义，因对耶稣基督的信德，毫无区别地，赐给了凡信仰的人，因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都失掉了天主的光荣，所以众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给的恩宠，在耶稣基督内蒙救赎，成为义人。这耶稣即是天主公开立定，使祂以自己的血；为信仰祂的人作赎罪祭的」(3:21-25)。

然而，基督的正义到底是什么？首先，这正义来自天主的恩宠，在这恩宠中，并非人在修复和治愈自己及他人。其实，这「赎罪祭」需要在耶稣的血内完成这一事实已表示出，使人摆脱罪恶的重担的，不是人所奉献的祭献，却是天主那个完全没有保留的爱的行动。在这个行动中，天主甚至甘愿将应该由人来承受的「咒骂」背负到自己身上，而将那个属于天主的「祝福」传了给人作为交换(参看迦 3:13-14)。如果是这样，问题便来了：要一个义人代替罪人死去，罪人却反而可以得到那个应该属于义人的祝福作为交换，这到底是那一种正义？这样一来，每一个人所接受到的，和「他应该得到的」，岂不是刚好相反。事实上。正是在这里看到天主的正义，一种与人类的正义完全不一样的正义。天主以祂自己的儿子作为救赎我们的赎价，这赎价委实太昂贵了。所以，面对十字架的正义，人绝对有理由反抗。因为这正义清楚显示出，人并非一个能够自给自足

的存有，他需要「另一位」来使他完满地成为他自己。因此使自己皈依基督，相信福音，最终所表示的正是：人要从那个他以为可以自给自足的错觉中走出来，以便发现并接受自己的贫乏——因为欠缺了他人和欠缺了天主而引致的贫乏；和发现并接受原来自己是多么需要天主的宽恕和祂的友谊。

于是大家可以领悟到，信德永远都不会是一件自然，舒适，可以一目了然的事：信德要求谦逊，以便接受需要「另一位」来把我从「我的」释放出来，并白白地将「祂的」赐给我这个事实。而这一切特别在悔罪圣事和感恩祭(圣体圣事)中发生。感谢基督的行动，我们可以进入那个「最伟大」，即是进入那个爱的正义中(参看 13:8-10)，对于这正义，不论在任何情况下，人永远都感到自己是个欠责者而非责权人。因为他所得到的，是远远超出他能够想象的。

正是因为这种深刻的经验，驱使基督徒要为建设一个公义的社会作出贡献。在这个社会内，所有人都可以根据人的尊严，获得生活上的所需；在这个社会内，正义因为爱而以充满生气。

各位亲爱的兄弟姐妹，四旬期以逾越节的三日敬礼作为高峰。今年一如既往，我们会在这三日的敬礼中，庆祝天主的正义，也就是庆祝爱、恩赐、救恩的圆满。盼望这段悔罪时期，能够成为每一个基督徒进行真正的皈依，和深入认识到来逐一完成正义的基督的奥迹的时期。怀着这个思想，衷心赐给所有人宗座遐福。

2009年10月30日发自梵蒂冈

教宗本笃十六世